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郑州发展管理中心(郑州市金水路219号盛润白宫西塔1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过不断的完善和修订，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但在筹资及投资管理等有些方面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就出现的问题，做了认真的整改，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和关注整改的落地。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中，该所及其审计人员工作严谨、客观、公允。因此，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

**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的各类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促进公司及时消除当前内部控制中的缺陷，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的后续执行，尽快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同时，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刻反思，并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董事会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该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全力继续支持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有效措施完全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